发展党员计划、接收预备党员、预备党员转正相关表格填报注意事项

1.年满18岁才可提交入党申请书，发展为预备党员一定大于19岁；

2.提交入党申请书的时间到确定为积极分子的时间一般为一个月左右；

3.确定为积极分子到确定为发展对象必须一年以上；

4.发展对象到发展成为预备党员一般为三个月左右；

5.预备党员预备期满，认真履行党员义务、具备党员条件的，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；注意区分转正日期和开转正会的日期；

示例：

党支部于2013年2月1日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；

基层党委于2013年3月1日审批后，批准其为预备党员，预备期1年，从2013年2月1日算起；

党支部于2014年2月7日通过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；

基层党委于2014年3月20日批准其按期转正，党龄从2014年2月1日算起；

支部发展会时间=发展为预备党员时间=2013年2月1日；

转正时间=起算党龄时间=2014年2月1日

6.请采用党组函〔2017〕27号中给出的模板填写数据；

7.身份证号务必填写准确，注意身份证号单元格格式为文本；

8.表格中涉及到的日期应精确到日，格式为XXXX/XX/XX，中间请用“/”分隔开，月、日不满足两位不必补0；

请在提交相关材料前仔细核对，避免多次修改影响工作进度。